

# 新西部

NEW WEST

杂志介绍 |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 期刊证书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 数字生活 要出彩

本期上半月刊 | 本期下半月刊

系统 | 举报信

公告 | 再告作者

---

举报信

再告作者

### 下半月刊

中国学术类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技术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经济论坛 > 正文

## 建立中国国际贸易法院初论

作者: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张蹇 2008-07-21 查看次数: 802 期刊时间: 2008年4月

[摘要]我国在入世承诺中选择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行使司法审查权,即行政复议和法院司法审查。但是我国承诺的是法院司法最终审查制度,即所有行政复议都不是终局性的,都要赋予当事人提请司法审查的机会。由法院承担司法审查职责是当今世界法治发展的主流,我国的承诺确认司法审查具有普遍性和终局性,采取了法治国家通行的司法终审模式,符合了当前法治发展中的司法审查主流。但是,当前由普通法院行政庭实施司法审查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发展的形势的需要,外贸救济的司法审查主体应该由专门的国际贸易法院实施。

[关键词]WTO;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法院

我国司法审查主体存在着的与WTO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种种不合适的情况已有诸多论述,而且关于司法独立的理论探讨已经非常广泛与深入。就涉及到国际贸易方面的司法审查主体来说,近年来,一种观点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笔者也十分赞同。那就是有学者主张的设立单独的国际贸易法院。

### 一、建立国际贸易法院的必要性

#### 1、是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需要

我国在加入WTO的法律文件中承诺:“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10条第1款、GATS第6条和《TRIPS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因对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

我国选择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行使司法审查权,排除通过仲裁机构审查的行政行为,即行政复议和法院司法审查。这有别于在有些英美法系国家存在的由专门仲裁机构审查行政行为的情况。但是,我国承诺“如初始上诉权是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的机会”,这意味着我国承诺的是司法最终审查制度,即所有行政复议都不是终局性的,都要赋予当事人提请司法审查的机会,让法院享有终局裁决权。愿意穷尽救济程序的个人或者企业,最终都可以走到司法程序中来。由法院承担司法审查职责是当今世界法治发展的主流,我国的承诺确认司法审查具有普遍性和终局性,采取了法治国家通行的司法终审模式;符合了当前法治发展中的司法审查主流。

#### 2、当前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据统计,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从2000年的4743亿美元增加到2006年的1760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8%;2007年第一季度,中国对外贸易延续了2006年下半年以来的增长态势。进出口总额达到了4577.4亿美元,同比增长23.2%。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预计2007年我国货物进出口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将超过21000亿美元,增长20%左右。

西部政要访谈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最新招聘 更多>>

① 中国现在在世界贸易进出口总额中位列第三，对世界贸易的影响举足轻重，这已经改变了原来的世界贸易格局。在充满竞争的国际贸易中，中国的崛起在给世界带来了利益的同时，也对有些国家的利益构成了挑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国内市场形成冲击，因而伴随中国进出口额的增加，贸易实力的增强，别的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也在增多。中国已经连续12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不公正待遇的国家；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措施从传统的反倾销发展到反补贴、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技术贸易壁垒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秩序等其他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有些国家或地区利用我国入世议定书中的“非市场经济（第15条）”、“特殊保障措施（第16条）”、和《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中的“纺织品特殊保障措施（第242段）”等条款，肆意使用只针对中国的保护措施，使得贸易争端领域不断延伸，所以我国的外贸环境依然十分严峻。

[1] [2] [3] [4] [5]

####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会员帐号:	<input type="text"/>	帐号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发表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6 y u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论"/>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mailto: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担。



© 2005-2007